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的河南省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基地高频手术系统、主动脉球囊反搏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基地高频手术系统、主动脉球囊反搏泵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华兴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8万元，资产总额为106.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河南华兴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2日